

证券代码：833880

证券简称：中城投资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1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5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路林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主要经营工作回顾，及经营工作计划。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18 年度公司概况、主要经济指标、公司治理、经营状况、融资和财务审计等情况，公司组织编写了《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及《2018 年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审计。经过审计，永拓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增加股本的前提下，结合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公司提出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 1460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34,826,900.5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4,300,678.14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

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预算是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既定方针、业务规划、经营能力及2019年度经营计划，按照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目标及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项编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永拓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履职能力以及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性，现拟续聘永拓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内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财务资助、共同投资、接受劳务、顾问服务等关联交易。

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未来具体的关联交易事项可能与董事有关联关系，审慎起见，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在 2019 年度内，提供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相关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规定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可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合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公司将设置会场，公司还将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

		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63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1,745,000 元。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规定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可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合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公司将设置会场，公司还将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豁免履行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现场会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取消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项。

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取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取消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因此将相应取消在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且同时豁免股东上海赋比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终止新三板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取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城未来”重组、增资扩股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做强做大资产管理类业务，现提议重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城未来投资有限公司（“中城未来”），进行增资扩股，通过加资本、加规模、加产品，改进架构，改善指标，打造卓越的房地产私募基金专业管理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